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6-00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书面传真方式召开，应会7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庄坚毅、黄悦依法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有意提名王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其经股东会选举当选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董事选举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伟东：男，汉族，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EMBA、MBA，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历任广东振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省振兴实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州华南印刷厂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广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维稳部部长，党群人事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机关党委书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伟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截至目前，王伟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与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